

债券代码: 149441.SZ
债券代码: 149459.SZ
债券代码: 149624.SZ
债券代码: 149625.SZ
债券代码: 149936.SZ
债券代码: 148017.SZ
债券代码: 148075.SZ
债券代码: 148125.SZ
债券代码: 148126.SZ
债券代码: 148255.SZ
债券代码: 148256.SZ
债券代码: 148314.SZ
债券代码: 148342.SZ
债券代码: 148343.SZ
债券代码: 148374.SZ
债券代码: 148396.SZ
债券代码: 148397.SZ
债券代码: 148412.SZ
债券代码: 148413.SZ
债券代码: 148432.SZ
债券代码: 148452.SZ
债券代码: 148464.SZ
债券代码: 148475.SZ
债券代码: 148476.SZ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6
债券简称: 21 深铁 09
债券简称: 21 深 G11
债券简称: 21 深 G12
债券简称: 22 深铁 G5
债券简称: 22 深铁 06
债券简称: 22 深铁 07
债券简称: 22 深铁 08
债券简称: 22 深铁 09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1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2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3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4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5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6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7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8
债券简称: 23 深铁 09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0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1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2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3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4
债券简称: 23 深铁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事项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 5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深铁 06，债券代码：149441.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1 深铁 09，债券代码：149459.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深 G11，债券代码：149624.SZ；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深 G12，债券代码：149625.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深铁 G5，债券代码：149936.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深铁 06；债券代码：148017.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2 深铁 07；债券代码：148075.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深铁 08，债券代码：148125.SZ；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深铁 09，债券代码：148126.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深铁 01，债券代码：148255.SZ；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深铁 02，债券代码：148256.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深铁 03，债券代码：148314.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深铁 04，债券代码：148342.SZ；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深铁 05，债券代码：148343.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 深铁 06，债券代码：148374.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深铁 07，债券代码：148396.SZ；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深铁 08，债券代码：148397.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深铁 09，债券代码：148412.SZ；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深铁 10，债券代码：148413.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债券简称：23 深铁 11，债券代码：148432.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债券简称：23 深铁 12，债券代码：148452.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债券简称：23 深铁 13，债券代码：148464.SZ）、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深铁 14，债券代码：148475.SZ；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深铁 15，债券代码：148476.SZ）（以下合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公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为 -3,346,082.72 万元，亏损规模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0.46%，构成重大损失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损失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损失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地铁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为 -3,346,082.72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31,643,119.26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亏损占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0.46%。

（二）重大损失的发生原因及时间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亏损 3,346,082.72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0.46%，超过 10%。主要系发行人联营企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股份”）2024 年度业绩亏损，发行人对万科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亏损，并计提投资减值损失，导致本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已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将着力提升主业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上述事项对深圳地铁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未产生实质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信历史良好，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显

著负面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